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环保〔2023〕48号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分工如下：

一、郑志杰（分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主持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倪向群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办公室、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股、监测站。

挂钩联系：直属二中队、东石中队、永和中队责任片区（灵源街道、东石镇、永和镇、经济开发区）和东石华懋电镀集控区。

三、卢敬东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大气环境股、行政审核审批股、综合执法大队。

挂钩联系：安海中队、磁灶中队、内坑中队责任片区（安海镇、磁灶镇、内坑镇、紫帽镇）和可慕制革集控区。

四、陈清松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水与海洋生态环境股、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。

挂钩联系：陈埭中队、直属一中队、罗山中队、金井中队责任片区（青阳街道、梅岭街道、西园街道、罗山街道、新塘街道、陈埭镇、西滨镇、金井镇）。

五、何忠义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党建股（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）。

挂钩联系：深沪中队、龙湖中队责任片区（深沪镇、龙湖镇）和东海垵印染集控区。

六、许煌伟（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负责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工作。

挂钩联系：池店中队责任片区（池店镇）。

七、杨培基（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

协助分管科室：信息中心。

挂钩联系：英林中队责任片区（英林镇）。

八、张俊（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

借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第三专员办。

每位领导除上述工作分工外，根据分党组会和局务会研究意见及实际工作需要，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